一、新办补办所需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数字证书申请表（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诚信承诺书（加盖公章）

5.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续期所需材料（银色CA无法续期需新办）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CA**锁

三、变更单位名称及法人所需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数字证书申请表（加盖公章）

4.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变更（补办）申请表（加盖公章）

5.CA锁

**临沂公共资源证书申请表**

|  |
| --- |
| **证书申请信息** |
| 申请日期 | 　 | 申请证书数量 | 　 |
| 业务类型 | □新申请 □补办 □更新 □变更 □吊销  |
| **申请机构信息** |
| 机构名称 | 　　 |
| 英文/拼音简称 |  |
| 机构证件类型 |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 □其它，请注明：  |
| 机构证件号码 | 　 |
| **机构经办人信息** |
| 经办人姓名 | 　 | 电话 |  | 邮箱 |  |
| 经办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户口薄 □护照 □军人身份证 □武警身份证 □港澳通行证 □其它，请注明：  |
| 经办人证件号码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机构声明** |
| 本机构承诺以上信息资料真实、有效。本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CFCA）网站（http://www.cfca.com.cn)发布的《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电子认证业务规则（CPS））》中规定的相关义务。 |
| **申请机构盖章****(公章请盖到方框内，请勿压线)** |  | **法人盖章（公章请盖到方框内，请勿压线）** |  |
| **法人签字（请勿压线）** |  |

**注：本表需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申请机构须同时提供机构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授予经办人的授权书原件。**

单 位 授 权 书

兹授权 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相关事宜。本公司承认该代表在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相关事宜过程中，所签署、提交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合法。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诚 信 承 诺 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发布，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取消诚信库认证通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得进入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二、凡我单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的投标项目，所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事先通过认证；未通过认证的，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

三、我单位在参加项目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联系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变更（补办）申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临沂公共资源 |
| 办理业务 | □ 单位名称变更 □ 补办  |
| 企业信息 | 原单位名称 |  |
| 新单位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地址 |  |
| 本人（姓名）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承诺办理 临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CA证书与电子签章”变更、补办事宜。办理过程中，所签署、提交的相关资料全部真实、合法，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已确认当前CA证书无报名项目，如因此变更（补办）造成的招投标活动失败，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单位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